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4/09 號  
(供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12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要求房署及房協加強處理高空擲物問題**

2. 委員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屋邨內的高空擲物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警方在這方面的罰則太輕，又認為宣傳教育及勸喻未必能有效減少高空擲物，所以要求房署和房協加強監察，和加重相關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啓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3. 政府產業署表示政府計劃在啓德城中心興建一座政府辦公大樓，包括一間標準社區會堂，以紓緩在東南九龍區內政府自置辦公地方短缺的情況，並為鄰近的市民提供政府服務。委員均同意有關計劃，但認為擬建的社區會堂未能方便居住在九龍城其他地區的居民，建議政府考慮在九龍城區內的中心位置增設更多的社區會堂，滿足居民需要。

**舊機場跑道開鑿 600 米缺口及改善土瓜灣沿岸水質問題**

4.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政府會採取一套三管齊下的方法改善啓德明渠進口道的臭味問題，方法包括(i)完成周邊地區的污染排放物截流渠務工程；(ii)透過生物除污法處理啓德明渠進口道內的沉積物，以及(iii)在前啓德跑道打開一道 600 米闊缺口來增加水流循環，使觀塘避風塘和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能夠得到長遠的改善。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會在 8 月就土瓜灣沿岸的水質及臭味問題進行實地勘察，並會在向委員匯報前二項方法的成效後，才落實最後一項改善措施。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174WC 及 182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及第 2 階段工程進度簡報

5. 水務署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第 1 階段第 2 期及第 2 階段進度理想，已分別完成 77% 及 57%，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餘下的工程能盡快完成。多位委員表示署方在進行工程前應先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盡量安排相同地點的工程同期施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 關注工程頻密路面「掘完又掘」

6. 路政署表示該署現時沿用「挖掘准許證」制度，促使各公用事業機構有效管理及協調掘路工程，使它們有序和安全地進行。該制度不但能減少整體掘路的次數，亦能避免短期內在同一地點重覆掘路的情況。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規定有關機構在工程施工的六個月前申請相關的准許證，以便有充足時間協調計劃在相同地點進行的各項工程，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要求屋宇署加強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跟進大廈維修

7. 委員表示有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們反映屋宇署就私人大廈的維修事宜所提供的協助不足。屋宇署回應表示該署一直積極向市民推廣適當修葺和保養舊樓的意識，呼籲業主適時為樓宇進行維修，以確保樓宇安全。屋宇署亦會在接獲認可人士通知其負責統籌及進行屋宇署發給某大廈的維修令的所需工程後，聯絡認可人士安排視察，再派員就有關的維修令中的規定作出巡查。視察時一般毋須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在場。

### 要求降低私人重建門檻

8. 委員認為現時條例規定發展商或業主須得不少於九成業權的同意，方能為重新發展土地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售賣令，不但阻礙舊區重建的速度，更令部分居於舊區而缺乏能力自行改善住所環境的市民長期生活於惡劣環境，所以建議將現行九成業權的規定下調至八成。發展局表示該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討論將若干地段類別申請售賣令的門檻下調至只需不低於八成業權同意的建議。有關的地段類別分別是：(i)地段上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ii)地段上所有樓宇的樓齡均達五十年或以上；及(iii)坐落於非工業地帶而建有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工業大廈的地段。